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
本函檔號 : LS/B/40/02-03
電話 : 2869 9370
圖文傳真 : 2877 5029

傳真及郵遞函件

圖文傳真號碼 : 2528 3345

香港
夏慤道18號
海富中心第1座18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 首席助理秘書長(4)
林雪麗女士)

林女士：

**《 2003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(下稱“該條例草案”)附表3**

關於政府當局就“2004年6月3日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”提供的文件，本人的意見如下：

1. 附件A – 第335(1)(c)條

請界定“更改”一詞的定義。

2. 附件B

在“根據第333B(1)(a)或(b)條送交書面通知的規定的說明”的第三欄中，有關日期是否應是7月6日，而不是6月1日？

3. 請澄清，在下列情況下獲授權代表有所改變時，有關責任是否如下：

(a) 去世、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

(i) 根據第335(1)(c)，在更改日期後21天內提交第N8號表格，通知註冊處處長；及

(ii) 根據第333A(2)條，在去世、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的日期後1個月內提交第N8號表格，登記新的獲授權代表的詳情。

(b) 根據第333B條送達終止授權通知

- (i) 根據第333B(1)條，向公司或獲授權代表發送終止通知；
- (ii) 根據第333B(2)條，在終止日期後14天內提交第N2號表格，通知註冊處處長授權終止日期；
- (iii) 根據第335(1)(c)條，在更改日期後21天內提交第N8號表格，通知註冊處處長有關更改；
- (iv) 根據第333A(1)條，登記新的獲授權代表的詳情。第333A(2)條是否適用，讓公司有1個月時間，登記新的獲授權代表的詳情？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副本致：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
公司註冊處律師蕭善頌女士

2004年6月7日